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0531—2006
代替 GB 10531—1989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

Water treatment chemicals—Ferrous sulphate

2006-03-14 发布

2006-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

GB 10531—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中Ⅰ类产品的技术要求为强制性的,Ⅱ类产品的指标和其他条文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GB 10531—1989《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

本标准与GB 10531—1989的主要差异为:

——取消了产品的分等分级。

——按用途分为两类。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SAC/TC 63/SC 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同济大学、南京化学工业总公司精细化工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传俊、邵宏谦、李风亭、尹显才、白莹。

本标准委托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1989年。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水处理剂硫酸亚铁的技术要求、分类、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标签和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水处理剂硫酸亚铁。该产品除用于饮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处理外，也可作为铁系水处理剂的生产原料使用。

分子式： $\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

分子量：278.01(按 2000 年国际原子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6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GB/T 602—2002, ISO 6353-1:1982, NEQ)

GB/T 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GB/T 603—2002, ISO 6353-1:1982, NEQ)

GB/T 610.1—1988 化学试剂 砷测定通用方法(砷斑法)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3 产品分类

硫酸亚铁按用途分为二类：

I 类：饮用水处理用及铁系水处理剂的生产原料用。

II 类：工业用水、废水和污水处理用。

4 技术要求

4.1 外观：淡绿色或淡黄绿色结晶。

4.2 水处理剂硫酸亚铁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 指 标 项 目 | 指 标 | |
|--|-----------|------|
| | I类 | II类 |
| 硫酸亚铁($\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的质量分数/% | ≥ 90.0 | 90.0 |
| 二氧化钛(TiO_2)的质量分数/% | ≤ 0.75 | 1.00 |
|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 ≤ 0.50 | 0.50 |
| 游离酸(以 H_2SO_4 计)的质量分数/% | ≤ 1.00 | — |
| 砷(As)的质量分数/% | ≤ 0.000 1 | — |
| 铅(Pb)的质量分数/% | ≤ 0.000 5 | — |

行标注。

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的浓度 $c[\text{NH}_4\text{Fe}(\text{SO}_4)_2]$, 数值以摩尔每升(mol/L)表示, 按式(2)计算:

式中：

$w(\text{TiO}_2)$ ——标准参比物质中 TiO_2 质量分数(如光谱纯 TiO_2 , 则 $w(\text{TiO}_2)$ 以 100% 计);

m—二氧化钛标准参比物质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V——滴定时消耗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M ——二氧化钛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 $[M(\text{TiO}_2)=79.90]$ 。

5.2.1.2.7 硫氰酸铵指示剂;95 g/L 溶液。

5.2.1.3 仪器、设备

一般实验室仪器和玻璃液封管;见图 1(或其他合适的吸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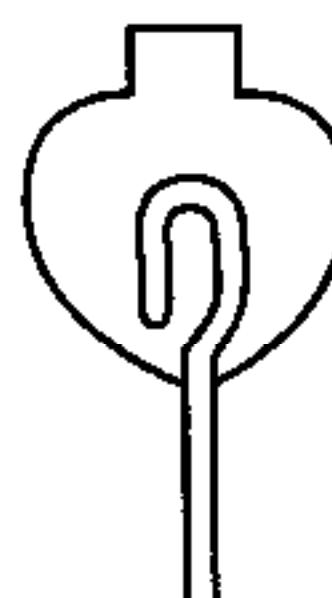


图 1 玻璃液封管

5.2.1.4 分析步骤

移取预先在 105℃~110℃干燥 2 h 的试样 0.19 g~0.21 g, 精确至 0.000 1 g。将试样置于 500 mL 锥形瓶中, 加入 10 g 硫酸铵、20 mL 硫酸, 摆匀。开始徐徐加热, 再强热至试样全部溶解成澄清溶液, 冷却后加 50 mL 水、25 mL 盐酸, 摆匀。再加入金属铝片 2.5 g, 装上液封管, 塞紧胶塞, 并在该管中加入碳酸氢钠饱和溶液至该管体积的 2/3 左右。待铝片溶完, 继续微沸 3 min~5 min, 此时溶液变为透明清晰的紫色, 在流水中冷却至室温, 在这个过程中应随时补加碳酸氢钠饱和溶液(注意不能让其吸入空气)。冷却后移去锥形瓶上的液封管, 将其中的碳酸氢钠饱和溶液倒入锥形瓶中, 迅速用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滴定, 近终点时加入硫氰酸铵指示剂 2 mL, 继续滴定至淡橙色为止。

5.2.1.5 结果的表述

二氧化钛含量以质量分数 w_2 计, 数值以%表示, 按式(3)计算:

式中：

V——滴定时消耗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体积的数值,单位为毫升(mL);

c——硫酸铁铵标准滴定溶液浓度的准确数值,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M——二氧化钛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 $[M(\text{TiO}_2)=79.90]$;

m—试料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5.2.2 分光光度法

5.2.2.1 原理

用稀硫酸溶解试样，加入硫磷混酸和过氧化氢使其显色，用分光光度计测定吸光度。

5.2.2.2 药剂和材料

5.2.2.2.1 硫酸。

5.2.2.2.2 硫酸铵。

5.2.2.2.3 二氧化钛(光谱纯)。

5.6.3 仪器、设备

一般实验室仪器和电加热原子吸收光谱仪。

5.6.3.1 铅空心阴极灯。

5.6.4 分析步骤

5.6.4.1 称取约(5.00±0.01)g 试样,置于 250 mL 烧杯中,加水 30 mL、硝酸溶液 10 mL,盖上表面皿煮沸约 1 min,冷至室温后转移至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摇匀。此为试液 B,必要时干过滤。

5.6.4.2 分别移取 5.00 mL 试液 B, 置于 4 个 50 mL 容量瓶中, 并依次加入 0.00、1.00 mL、2.00 mL、3.00 mL 铅标准贮备溶液, 用水稀释至刻度, 摆匀。用微量进液装置将配好的试样注入发热炉, 经干燥、灰化、原子化后, 在 283.3 nm 处测其吸光度。以加入标准溶液的铅浓度为横坐标, 相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 绘制曲线, 将曲线反向延长与横坐标相交, 交点即为所测试样中铅的含量。

5.6.5 分析结果的表述

铅的含量以质量分数 w_6 计, 按式(7)计算:

式中：

m—试样中铅质量的数值,单位为毫克(mg);

m_0 ——试料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g)。

5.6.6 允许差

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测定结果,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大于0.000 2%。

6 检验规则

6.1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每批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类别、净含量、批号或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准编号。

6.2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

6.3 每批产品质量不得超过 60 t。

6.4 按 GB/T 6678 的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对于袋装产品,采样时应将采样器垂直插入到袋深的四分之三处采样,每袋所采样品不少于 100 g。对散装产品,从产品散装面积上均匀分布的 10 个取样点取样,每点取样不得少于 100 g。将所取试样迅速混匀。按四分法缩分至 500 g,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带磨口塞的瓶中。瓶上贴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类别、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瓶供检验用,另一瓶保存一周备查。

6.5 按 GB/T 1250 规定的修约值比较法判定检验结果是否符合标准。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或取样点中取样核验。重新核验的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6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异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办理。

7 标志、标签和包装

7.1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用内衬塑料袋,外套编织袋的双层包装,内袋扎口(或热合),外袋应牢固封口。本产品也可散装。

7.2 包装袋上应标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类别、生产日期、批号、净质量、商标和本标准编号。每袋净质量 50 kg。散装产品应在装货清单上注明以上内容。

7.3 装运过程中应小心轻放,防止包装破损,不得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共运。

GB 10531—2006

参 考 文 献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1992, neq ISO 3696:1987)



GB 10531-200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 · 1-28320